

中国神秘的狱神庙

张建智 著

张建智 著

中国神秘的 狱神庙

ZHONGGUO
SHENMI DE
YUSHENMIAO

上海三联书店



中国神秘的 狱神庙

张建智 著

ZHONGGUO
SHENMI DE
YUSHENMIAO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秘的狱神庙/张建智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0. 12

ISBN 7-5426-1383-9

I. 神... II. 张 III. 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4077 号

神秘的狱神庙

著 者 / 张建智

责任编辑 / 赵立新

装帧设计 / 周剑峰

责任制作 / 林信忠

责任校对 / 张大卫

出 版 / 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 /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 / 常熟第四印刷厂

版 次 /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50 × 1168 1/32

字 数 / 100 千字

印 张 / 3.5

印 数 / 1 - 2 000

ISBN 7 - 5426 - 1383 - 9

G·401 定价 7.00 元

序一

曾彦修

湖州张建智君约一年前即寄来《中国神秘的狱神庙》稿，并命我为此书写一序言。我乃一窍不通之人，而张君则博闻强志，熟读各类古籍及时人各类书文，用功之勤，令我吃惊。无奈盛情难却，终不能不拜读此稿，并涂此赘语。

张君此稿，写法特别。全书（或全文）共八十小段，不置章节，全以随笔方式出之，夹叙夹议，看起来不易枯燥。（当然，用此方法，难免就有些离题颇远的文字。）

此书的最大特点，是全有资料根据，上自《尚书》、史汉，下至《苏三起解》、吴语（不甚入流的）小说《果报录》，中至《红楼梦》脂批、关汉卿剧作等均在内。读时倒颇有如入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之感。

以我之愚见，本书的最大贡献，是做了一件拾遗补缺工作。我国关于“狱神庙”的零星资料虽散见不鲜，但从无人对此事作过系统研究与介绍，张君此书则补了这个缺漏。虽非巨史巨著，但比哄抢热门，胡编瞎造的厚书要好。我以为，补一缺门比在繁锦上再添一朵红花恐怕要好些。这是史书，不大像。是杂史之一种，

有点像；是民俗学之一种，也有点像。总之，补了一个缺，就是好事。

此书的内容，据愚见可分三项：一是狱神庙史；二是狱神庙的作用；三是我个人着重的，书中提及的事，在客观上反映了《红楼梦》原稿遗失或未刊部分恐怕太有价值，非现存高鹗的后四十回可能望其项背。

历史方面，作者引经据典，监狱中有“狱神庙”之正式设立，起自后汉，而设于狱中，凡狱吏狱卒，尤其是犯人，均须崇祠此神。这当然也是人造杂神之一种，其产生还在中国道教正式形成之前。按某个系统，有财神、火神、灶神、土地神、扫帚神、扁担神、筷子神、猪圈神等等，不可胜数，名目之多，可以随时增设。狱神，自然也是这种“克隆神”之一种，不过它的历史颇老罢了。据本书考证，此种克隆神之出现，还在道教正式形成之前，看来比财神等的资格都要老。东汉时，这个狱神是皋陶，他同帝舜一样是传说人物，因职掌刑狱之官，公正不阿，被传颂为传说中远古时代的著名贤人，后又与禹同事，帝禹本拟荐他继为部落之长，但皋陶早死，遂传位于禹之子云云。可见皋陶的地位是很高的，把这样一个大人物奉为狱神，当然是很会找祖宗的。这位皋陶，看来似乎是包公之前古代传说中的第一个大包公了。把狱神附到他的名下，似乎是要证明封建时代的狱事都是公正无冤似的。据本书作者研究，第二位的狱神则改为“萧何”了，因此，狱神庙又称为萧王庙、

MAC84/OP

萧王殿等,这个更改是在五代时期云云。为何要改,似乎还说不清。最有趣的,是在明末清初有些地方又将狱神改为广东增城县狱中的一个狱吏或狱卒了。因此人对囚犯有超人德政,冒死同情了一次狱囚,后竟经上司批准,改狱神为他的名字了(名字难写难刻,此处略去,正文中有)。这是一件大奇事,可见民间甚至少数清官还是崇尚有德之人的,不能不说这是一件值得大书特书的事。

此书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较详地说了狱神庙的作用。狱神庙即在狱中,另行独立成小院。比囚禁犯人的监房当然要好的多,也可改作狱中的优待室。其作用有二,一是大官吏或有大身份的人入狱时如无御旨或权奸密令虐待者,往往无条件先送入狱神庙中优待着。也有某些清官明知被判入监人纯为冤枉者,虽非富贵之人,也令押入狱神庙中使之少受罪。当然,多数是使用银两贿赂狱吏后才得以被安置在狱神庙中的。作者举了一例,一个权势富家与有夫之妇通奸,又共同杀死姘妇之夫,案发后,用巨款贿赂,主犯竟能将姘妇及四个侍女同带入狱神庙中淫乐。因此,狱神庙实为县官特别是狱吏们的一大贪污来源。看看本书,可以更多一点地懂得封建社会中吃人的礼法统治的黑暗一角荒唐到了何等程度。

第三是属于我个人的感觉,可能完全不妥。本书在文中引用了多次《红楼梦》的“脂批”,该“脂批”多次

提及狱神庙,并说贾宝玉、王熙凤以至几个小丫头均曾住过狱神庙,即在监狱中待过,而现存的红楼后四十回并无这些内容。我以一个外行人的身分直觉地感到,曹雪芹的原稿是写了这些内容的,这就比现在的红楼的跌宕幅度大多了,曹府破产、拿问、下狱等事也就复杂多了,其悲剧性也大多了。这就是说,曹的原稿的情节、场面还要复杂、丰富、曲折以至宏伟得多(元春回大观园省亲之类只能叫做排场上的宏伟,而不是艺术结构上的宏伟。这一点,我们今天的不少影视及所谓晚会之类,从舞台上看到的并不是群莺乱飞,而是钞票乱飞,一味的铺张豪华加人海战术罢了。越是这样,艺术就越退到无足轻重甚至负面的地位,即糟蹋艺术)。因此,从“脂批”反复强调宝玉等人曾在狱神庙待过,越使人猜想曹公原著的结束部分一定是十分精采的,比现在动人许多倍的。

因此,这本书是值得一读的。但我不学无术,说不出个道理来,仅是赘语。

二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于北京不学斋

序二

1922年,红学家俞平伯著《后三十回的红楼梦》(载《小说月报》第十三卷第八期),首先研究了有关中国狱神庙的脂批。红学家们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断断续续,在这60年间,人们围绕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了2000多年,曾遍布全国各地的狱神庙引爆了一场激烈的争论。结果是国内外红学家都未能接受双方不同的看法。至1970年,美国赵冈教授在其《红楼梦新探》一书中,重又提到这场争论并将狱神庙当作有庙会活动,受人参拜的普遍庙宇,还认为宝玉没有理由入狱神庙。对这些各据史实的争论,其认真的程度和历时之久,可堪称中国狱神庙史上的重要事件。

狱神庙,是建在封建社会监狱中的神庙。当人们可以随意去任何地方的庙宇烧香拜佛,唯独建在中国县级行政区域内,那特殊而神秘的狱神庙,绝大部分人可以说终生不得一见,亦很少有人进出。我国狱神庙的建造和诞生,可以从历史上追溯到秦汉之间,一直延续了2000多年历史,到了清末民初时期,从神州大地上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几乎没有留下有关这方面的著作,抑或有零星的片

言只语的考证记录也是寥若晨星,由于它涉及到中国封建社会监狱文化史范畴,它的神秘性和忌讳性没有人去注意,甚或无人问津。狱神庙的原创作用,作者认为最早是在狱中让犯人用于祭神。如《后汉书·范滂传》记载过这么一段话:“范滂坐系黄门北寺狱,狱吏谓曰:‘凡坐系皆祭皋陶’。滂曰:‘皋陶贤者,古之直臣,知滂无罪,将理之于帝,如其有罪,祭之何益!’”。可以看出凡入狱的犯人必先祭狱神皋陶。但历史上的狱神庙在明清之际,就逐渐改变了这种性质,狱神庙内可以有优待室,并可用钱交换这种特殊的优待,这也形成了互利敛财的产物。鉴于此,在中国历史上能延续得这么悠久的狱神庙及狱神,无疑是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监狱文化史上的一个重要课题,值得史学界及相关的边缘科学工作者深入探讨和研究。特别对中国狱神庙的产生及其沿革的历史,狱神及狱神庙的性质和功能的演变,以及红学家对此产生的一些争论。本着这种精神作者在拙著中提供了一些有兴味的探索 and 答案,以起到抛砖引玉之用。

1998年第7期《读书》杂志发表了 my 《狱神庙闻录》一文后,在读书界引起了对此课题的广泛关注和兴趣,尔后《读书》不惜版面之限,接连发了三期对中国狱神庙探讨的文稿,据编辑告知,陆续又收到许多读者的来稿。这说明读者对此课题的兴趣和爱好。于是,我花了很多时间把多年来一直在搜集和阅读的有关资料

整理撰成了这本拙著《神秘的狱神庙》。真诚地奉献给广大读者。

最令我欣慰的是：当我把此著作撰写完毕之际，正值1999年6月的夏天，适逢北京三联书店给我邮寄了20世纪最有影响的法国思想家米歇尔·福柯的一本重要著作《规训与惩罚》（又名《监狱的诞生》），读完福柯先生的这本书真有“殊途同归”之感。虽然，我的书没有米歇尔·福柯从理论与哲学上写得那么完整，但从旨在论述和探讨人们灵魂与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内涵上确有它们的同一性。

当然，米歇尔·福柯是世界著名的思想大家，不才无法与之相比，但对课题研究探讨的选择上，以及对人类的共同关怀上，却有许多共同之处。我们找到和写出了共同感兴趣的主体，只不过表述的形式和方法的不同，对此，我相信有眼光的读者自能作出赏析。

这本书虽说包含着我对多年的思考、研究和探索，但是它毕竟只能算作是一个初浅的习作，还有待于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专家、学者进一步充实对这一课题的史实，并期待着史学界前辈和研究者们，对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正，那么这将使我感到十分欣慰，也将使我对此课题的研究产生一个新的起点。

1999年7月于苔溪听雨斋

神秘的狱神庙



中国之狱神庙，它虽也是一种庙宇，但它不属于中国佛教文化的范畴。它是一种建在特殊地理区域内的，由于地点特殊，平常不是寻常百姓可以随心所欲、自由瞻拜的神庙。

狱神庙，顾名思义，是监狱中的神庙。由于监狱本身是个非常特殊的地方，所以，在所有的庙宇中，它对整个社会层面的影响最小。

狱神庙，之所以神秘，是因为它存在了 2000 多年，但几乎没有留下什么可供人考证的遗迹。

《中国佛教寺庙大词典》、《中国神话传说词典》都未列入狱神庙或狱神条目。这确是一件奇妙的历史闻录。



要谈狱神庙首先要从中国的刑典谈起。有了刑

典,才有了监狱。

大家知道,中国历史上建立的第一个专制王朝,史称是“夏”,其统治时间约从公元前 21 世纪到前 16 世纪左右。

中国氏族家长制的统治从此开始了。诚如郭沫若先生说:“部落不再由选举产生,世袭的国王出现了。”

世袭国王的出现,使原始部落的“禅让制”遭到了破坏,为了镇压奴隶与平民的不满情绪,统治者制订了刑罚,历史上就有了所谓“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了。有了刑,才有了狱。

《尚书》是中国最早的历史文献汇编集,其中有一篇《吕刑》就记载了“狱”之起源,我想真正实行监狱制度,有文字记录的,恐怕要到夏王朝禹的第八代子孙“帝芬”那代。

按竹书纪年,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就是作了一个圜土城堡,这就是“监狱”的雏形。



人们在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中晚期城堡内发掘出十余个“奠基坑”,发觉在这些坑内的夯土层之间,皆有一些成年人或儿童的骨架。

这些人骨,有身首异处,有全躯肢解,有的弃置于

灰坑之中,这些非正常埋葬现象,与夏代有了监狱制不无关系。

当然,那时是否就已经有了刑不上大夫呢?这有待考证了。当然在“禹刑”颁布的初期,可能主要是针对三苗被征伐后,战俘便成了奴隶,当然还有破产或罪没的平民,那时称作为“牧竖”,或称“臣妾”。这里被征服的三苗乱政,也有大夫级奴隶,这种被征服的大夫,禹刑肯定是要惩罚的。

《左传》上说:“禹贡九州”被征服的各方“图物”而又“贡金”还“铸鼎象物”,大夫们还愁没有纳贡吗?

稍读历史的人,都知道“文王囚于羑里”的历史事件。所谓“羑里”两字,即当时监狱的名称。

闻一多先生在《周易义证类纂》里曾说:“古狱凿地为窖”。可见周文王曾被商纣王关押的监狱是凿在地下的窖。

在这里,窖被当成关押囚犯的监狱,比那土围子当作监狱要先进了些。

《诗经》中有一句诗:

“哀我填寡,宜岸宜狱。”

这“岸”字也就是“狱”字。韩诗作“犴”。乡亭之系为“犴”,朝廷曰“狱”。

“犴”也作“豮”。这字今天已少见了。

“豮”是一种动物,是胡地之犬。

另外,在黄玉顺先生(易学考古歌专家)《易经古歌

考释》对狱也有考证。

从今天考证,《易经》古歌早于《诗经》。那是因为:商代末期,文王演《易》。而《易经》中讲“狱”字的地方很多。

如《易经》21卦《噬嗑》:

“亨。利用狱(筮得此卦,人神相通)有利于断析狱案。”

《易经》22卦《贲》也说:

“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狱。”

君子也能明察许多事理,但也不敢轻率去裁决案狱。

周文王因为被商纣王囚于监狱中,他“演周易”当然离不开研究狱案之事理了。我想这“狱案”包括了当时监狱和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在周文王到周武王建立起来的周朝时,应该说有了一定的规范性。



我在1998年《读书》杂志第七期上发表了《狱神庙闻录》,引起了许多读者对狱神庙的兴趣。尔后,在《读书》1998年11期上,有四川何蜀先生在《读书平台》上写了一篇《有关狱神庙的另一史实》。这一篇文章又引发了《读书平台》上的另一篇文章,名为《从狱神庙想到隔离室》(1998年12期《读书》)。

有关狱神及狱神庙史实,散见于各类历史资料、古书传说,及许多地方志上。我想,这主要是从监狱文化状态与地理区域中寻找。1999年第2期《读书》又有南京陈椿年先生对狱神庙补充了史料性文稿《狱神庙资料补遗》。

中国历史上到底从什么朝代开始有“狱神庙”的史料,可资依据呢?

我遍查古史,仅《后汉书》中有零星的记载,可谓“狱神庙”之始作俑者,如:

范滂坐系黄门北寺狱,狱吏谓曰:“凡坐系皆祭皋陶。”

滂曰:“皋陶贤者,古之直臣,知滂无罪,将理之于帝,如其有罪,祭之何益!”

——《后汉书·范滂》

这段史实,使我们找到了中国第一座狱神庙——“北寺狱”。中国第一位“狱神”——应首推“皋陶”。



范滂,是汉代历史上一位清廉、正直的官员。后因办理政事得罪上司而坐牢。

范滂是因为反对宦官专政,而被捕入狱的。此事发生在东汉延熹九年(公元 166 年),距今已有 1800 多年了。

也许,有人会发问:你怎么能依此断定,这范滂所囚的北寺狱里就有狱神庙呢?

皋陶葬地在今安徽省境内,并不在东汉首都洛阳,故从《后汉书·范滂传》中所讲的凡坐黄门北寺狱的囚犯皆祭皋陶,显然这就是北寺狱中的皋陶祠庙,由此可见,中国历史上第一座狱神庙就是在东汉首都洛阳的黄门北寺狱。



皋陶是何许人也?在司马迁的巨著《史记》中就有记载。

《史记》中谈到皋陶这个人。舜对皋陶说:“皋陶,野蛮民族还扰乱华夏、杀人越货、内忧外患,你来作士。五种刑罚要量刑适中,裁定五种罪犯,要分送三处执行。五种放逐要有一定尺度,裁定的五种罪犯,给予三种居所。只有公正廉明才能使人心服。”

从《史记》这段舜对皋陶的使用和评价中我们知道皋陶是个公正廉明之人,故舜派他管理刑狱的事务。可见皋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执管刑狱案件的人。

历史上的今文、古文、《尚书》皆有《皋陶谟》，对皋陶秉公办狱，为人刚正不阿，均有记载。

皋陶另一个名字叫庭坚。他的父亲叫大系，生陶，后封官在皋，故老百姓称他为“皋陶”也。



历史上说：“皋陶为士”。士是管理当时中原华夏国土上的司法和军事事务的，是尧典虞廷九个官吏中位置最重要的。皋陶为有虞氏，而有虞氏族，史载为一山泽渔猎的民族，和当时的陶唐氏（今山西南部）的居住地略近。

另则，中国历史上的司法制度，在唐、虞时，已日臻建立。唐、虞当属于今日在山西南部一带的两个部落。那时虽未有国家的组织形式，但各部落间总互推一酋长为部落的共主。这在《尚书》这部典籍中时有记载。

皋陶治狱，除了刚正不阿，办事认真外，据说，在他办案时，还有一只独角神羊，能帮助他识别有罪和无罪。此神羊叫𦍋𦍋（xiè zhì，音读谢志）。当有罪之人坐堂时此神羊即用角触他，而碰到冤案无罪之人，此羊就不去碰他。据说皋陶敬羊，早晚起坐总好待它。目的是在断狱时，能弄清楚是非曲直。不冤枉一个好人，